

**南區區議會**

**2011-12 年度南區區議會擬議撥款分配**

**社區參與計劃**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 2011-12 年度擬議的撥款分配，尋求議員的批准。

**背景**

2. 立法會在總目 63 項下撥款予各個區議會，以便在其區內進行兩類指定的工作，即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及社區參與計劃。南區區議會在 2010-11 年度獲分配 12,250,000 元以推行社區參與計劃，2011-12 年度的撥款額則須待四月初才會獲悉。由於區議會須於三個月前邀請地區團體就節日及非節日性活動提交撥款申請，因此須在未獲悉下個財政年度的撥款額前，先原則上通過節日及非節日性活動的撥款，以便撥款予地區團體舉辦於 2011 年 3 月至 6 月的活動。

3. 區議會一直致力於推動南區的旅遊業發展，並於 2009 年成立了推廣旅遊發展工作小組，全力跟進有關事務及發展南區的旅遊宣傳網頁。此外，區議會亦開發了「南區文學徑」，希望在推廣旅遊之餘，亦為區內增添文學與藝術氣息。另一方面，由於當屆區議會的任期將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結束，而所有區議會的會議亦會在 10 月起停止，為確保區內的社區參與活動不受影響，根據以往安排，區議會仍可建議 2012 年首三個月舉辦的社區參與活動，再由新一屆區議會於上任後作正式認可，期間秘書處將協助跟進有關事宜。根據指引，今屆區議會須預留 5-10% 的撥款予下屆區議會運用。

**2010-11 年度社區參與活動撥款分配建議**

4. 由於下個財政年度的區議會撥款尚未公佈，建議暫時按 2010-11 年度的撥款額分配 2011-12 年度的撥款，並因應去年的實際撥款額，分配 55 萬元予節日性活動及 35 萬元予非節日性活動。

5. 因應 2010-11 年度的實際撥款情況及需要，建議在分配 2011-12 年度的撥款時，加入以下的改動：

- 由於 2011 年並沒有大型節慶活動，建議多預留撥款予地區團體舉辦不同類型的活動及設置更多節慶燈飾，以吸引遊客及市民前來南區；
- 按截至 2010 年 11 月上的 12 個月內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平均升幅(即 2.2%)，調節預留予不同活動的撥款；
- 由於區議會會議只會運作至 2011 年 9 月，建議只刊登一次工作報告，並將預算由 2010-11 年的 5 萬元相應調低至 3 萬元；
- 為繼續推動南區的旅遊業發展及宣傳「南區文學徑」，建議預留 45 萬元予推廣旅遊發展工作小組；
- 南港島線(東段)工程將於明年陸續展開，建議預留較多撥款以進行地區諮詢工作；以及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0 年 12 月 2 日舉行的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會議上，曾建議增加康樂及體育活動的數目，活動總支出為 4,980,143 元，並要求增加 229,820 元備用撥款以應付合約人員薪金的可能增幅，即合共申請 5,209,963 元撥款，較 2010-11 年度的預留撥款(4,730,000 元)多 10.1 %或 479,963 元。在整體撥款沒有增加的情況下，建議先以 2010-11 年度的批准撥款額(即 4,804,000 元，較原先撥款多 1.6%或 74,000 元)按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調整(即增加 2.2%或 105,700 元，合共 4,909,700 元)，作為 2011-12 預留予該署舉辦康樂及體育活動的撥款。

6. 擬議的撥款分配詳情載於附件。預計超支的款項為 193,612 元，即撥款額的 1.6%。根據過往經驗，在完成個別活動 / 計劃後，會有不少餘款歸還區議會，因此預計實際的超支數字會少於 193,612 元。在有需要時，區議會亦可向民政事務總署申請額外撥款以應付不足之數。

### 徵詢意見

7. 請各議員考慮贊同文件第 4 至 6 段的建議及載於附件的擬議 2011-12 年度社區參與活動的預留撥款分配。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1 年 1 月

## 2011-12 年度南區區議會社區參與活動擬議撥款分配

計劃 / 項目	2010-11			2011-12	
	細項	預留撥款	細項	獲通過撥款	細項 (預留撥款)
1 資助區內團體舉辦社區參與活動		\$3,060,000		\$2,968,086	\$3,173,900 [A]
(a) 社區參與活動：節日性	\$600,000		\$486,090		\$550,000
(b) 社區參與活動：非節日性	\$300,000		\$343,550		\$350,000
(c) 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全年活動經費					
(i) 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舉辦的活動	\$170,000		\$164,162		\$173,800
(ii) 南區足球隊訓練經費	\$271,346		\$324,016		\$277,400
(d) 南區文藝協進會全年活動經費	\$600,000		\$615,898		\$613,200
(e) 地區撲滅罪行運動	\$180,000		\$179,980		\$184,000
(f) 公民教育活動	\$150,000		\$150,000		\$153,300
(g) 防火活動	\$150,000		\$150,000		\$153,300
(h) 南區學校聯會活動	\$110,000		\$141,990		\$112,500
(i) 龍舟競渡大賽	\$350,000		\$350,000		\$357,700
(j) Winter Fiesta 青年創意展藝坊	\$120,000		\$0		\$122,700
(k) 推動南區婦女事務	\$45,000		\$45,000		\$46,000
(l) 組織代表隊及啦啦隊參與龍舟競賽	\$0		\$17,400		\$0
(i) 備用撥款(供資助其他地區活動)	\$13,654		\$0		\$80,000
2 分區會活動		\$210,000		\$160,000	\$181,600
(c) 分區會活動：居民團體活動撥款計劃	\$170,000		\$120,000		\$140,000
(d) 分區會活動：四分區活動推廣	\$40,000		\$40,000		\$41,600
3 環保及清潔香港事務推廣		\$170,000		\$170,000	\$173,800
4 南區健康城市及安全社區推廣		\$200,000		\$198,170	\$204,400
5 提供及添補滅火器材		\$7,000		\$8,530	\$8,800
6 區議會宣傳項目：		\$695,000		\$672,400	\$890,300
(a) 整體宣傳項目(包括區議會制服、紀念品及新春宣傳品)	\$300,000		\$300,000		\$330,000
(b) 節日燈飾	\$300,000		\$300,000		\$500,000 [B]
(c) 在地區報章刊登工作報告	\$55,000		\$48,400		\$30,000 [C]
(d) 與民政事務處合辦新春酒會	\$30,000		\$18,000		\$20,000
(e) 渣打馬拉松(派隊參與十八區挑戰盃及啦啦隊經費)	\$10,000		\$6,000		\$10,300
(f) 宣傳地區小型工程項目	\$0		\$0		\$0
7 南區旅遊文化節		\$1,200,000		\$1,200,000	\$0
8 旅遊推廣工作		\$300,000		\$397,104	\$450,000
9 慶祝國慶活動		\$400,000		\$430,000	\$440,000
10 康樂文化事務署全年活動經費		\$5,161,242		\$5,235,242	\$5,355,112
(a) 康體活動	\$4,730,000		\$4,804,000		\$4,909,700
(b) 免費文娛活動	\$385,100		\$385,100		\$396,000 *
(c) 地區圖書館推廣活動	\$46,142		\$46,142		\$49,412 *
11 2011全港運動會		\$309,000		\$122,600	\$260,700
(a) 康文署	\$229,000 [B]		\$122,600 [D]		\$180,700
(b) 選拔委員會	\$80,000		\$0 [E]		\$80,000 [E]
12 港鐵南港島線發展專責委員會活動經費		\$10,000		\$10,000	\$50,000 [F]
13 聘請合約人員		\$1,225,000		\$1,168,304	\$1,225,000
14 預留撥款予上年度通過而未支付的項目或其他雜項支出		\$50,000		\$9,840	\$30,000
(a) 2008-2009年度社區參與計劃活動未支付款項			\$9,840		
總計 [A]：		<b>\$12,997,242</b>		<b>\$12,750,276</b>	<b>\$12,443,612</b>
獲批年度預算* [B]：		<b>\$12,250,000</b>		<b>\$12,250,000</b>	<b>\$12,250,000</b>
結餘(超支) [B]-[A]：		<b>(\$747,242)</b>		<b>(\$500,276)</b>	<b>(\$193,612) -1.6%</b>

[A] 建議多預留撥款予地區團體籌組活動。

[B] 建議加強區內燈飾布置，以吸引市民及遊客前來南區。

[C] 由於區議會會議只會運作至2011年9月，建議明年只刊登一次工作報告。

[D] 根據康文署最新的修訂作出調整。撥款申請將於2011年1月27日舉行的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上提交。

[E] 籌辦機構表示未及於2010-11年展開有關工作，故希望於2011-12年才預留8萬元作活動經費。

[F] 南港島線(東段)工程將於明年陸續展開，建議預留較多撥款以備進行地區諮詢工作。

\* 已獲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通過的撥款。

備註：由於民政事務總署尚未公佈2010-11年度的撥款額，現暫按2009-10年度的撥款額及實際開支作出預算。